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2 月 16 日 13：10 起

會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會議主席：(校長)張明侃

會議記錄：(文書組)廖佳仁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報告)並宣布開會：

- (一) 請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無論是校內外、親師之間或是行政與教學。
- (二) 目前疫情尚未解除，請提醒學生做好準備，要按照課表帶書包。
- (三) 請強化線上教學實務演練，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
- (四) 遊戲器材已完成驗收並開放學生使用，請注意正確安全使用，避免發生意外。
- (五) 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也即將完工，完工後將進行低年級教師休息室裝修。
- (六) 操場圍牆改善工程已完成招標，但為不影響校慶運動會，故將於 5 月後再開工，預定 9 月開學前完工並驗收。
- (七) 無聲廣播工程將在各班教室黑板旁裝置推播螢幕。
- (八) 教室照明設備改善工程也已決標，即將開始施工。
- (九) 教育部「班班有冷氣」工程，目前包括電力改善、冷氣機與 EMS 三項子工程皆已完成，今年 5 月起應該可以啟用。
- (十) 仁愛樓信義樓防水工程也正在進行中。
- (十一) 汽車停車場預定施作雨水智慧花園工程。
- (十二) 信義樓廁所改善工程預計要增建 1 間，但希望能夠順便改善 1 至 3 樓各 1 間。
- (十三) 108 課綱至今已第 3 年，即將邁入第 4 年，有關校訂課程、公開課等請依規定辦理。
- (十四) 下學期重要行事提醒：
 - 4/14-15 期中考
 - 4/30 校慶
 - 5/28 中壢區語文競賽
 - 6/22-23 期末考

二、來賓致詞：

- (一) 與會 6 位代表介紹。
- (二) 疫情期間，教師聯絡網建置良好，感謝！

三、各處室業務報告(詳見各處室會議聯繫資料)

- (一) 教務處：
 - 教學組：

1. 依據 108 課綱公開課時程規定，3/31 前提交計畫，須公告一周後才可實施，最快得 4/08

後才可實施。

2. 因應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各項代課費用也配合調高，請自費代課的老師注意。

教務主任：

1. 有關停課不停學教學需使用之 Webcam 鏡頭、麥克風組可再供借用。

2. 2/28 前，科任課除電腦、音樂與本土語外，其餘科任教師請至各班入班授課。

3. 校訂課程依規定每年須召開 6 次會議，上週已開 1 次，明天將開第 2 次，其他再請多注意依計畫執行。下周起：

(1) 閱讀教育計畫先進行，以 1 年為期

(2) 資訊教育，請注意縱向與橫向課程之連貫與協調

(3) 國際教育。

(4) 公民素養則須再加強。

4. 師鐸獎與特殊優良教師推薦，請於 2/18 前提交報名表，其他資料可下周再補。

(二) 學務處：

生教組長：

1. 友善校園宣導，請老師務必加強宣導。

2. 在分享區內也有提供宣導影片，請老師下載撥放宣導。

學務主任：

1. 因為疫情持續嚴峻，2/28 前維持二級警戒，室內一公尺，室外 1.5 公尺的社交距離，所以 2/28 前將不舉辦兒童朝會，三月份再因疫情做滾動式的修正。

2. 3/1 開始，導護工作將撤回校內值勤，人力安排於校內巡邏，安全秩序維護。

3. 若學生要請防疫假，OK，不列入出缺席。

4. 4/30 運動會團競項目請各學年於本週五之前完成。

5. 6/24 中年級的校歌比賽，因疫情因素，將於三月初告知各位同仁是否舉辦。

6. 學務處有備用衣褲，若學生有需要，可至學務處領取喔！

7. 本校遊具已完成備查，目前學務處正在製作遊具使用影片，待完成後，再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遊具的正確使用規範。

8. 本校學生守則第五條生活作息中，明示午餐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學生在各班教室內安靜用餐；用餐完畢後，要做好廚餘回收，餐後確實潔牙。12 點到 13 點為午餐及午休靜息時間，禁止學生在校園運動及遊戲場玩耍。

9. 4 月 30 日（六）運動會，將於 5 月 2 日（一）補假。

(三)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教室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2/15 已決標，施工前會再通知老師。

2. 無聲廣播工程只施作班級教室，科任教室不施作，因經費不夠。

3. 運動場改善工程（包括圍牆與增設 1 個側門）在寒假前已決標，但因工期需要 3 個月，且校慶在 4/30，所以將在 5 月初才開始施作，工期 3 個月另加 1 個月驗收，預定在 9 月開學前可以完成。

4. 仁愛樓防水工程因須配合太陽光電系統施作，預定在 6 月底前完工。

5. 環保雨水回收智慧花園將在 101 至 104 班前之汽車停車場施作，本項工程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招標施作，工程預算 350 萬元，本校只負責完工後之使用與管理。

6. 班班有冷氣工程皆已完成驗收（含電力改善工程、168 台冷氣、EMS 儲值卡系統），預定 5 月起開始使用。5、6、9、10 月電費由教育部補助，但每 3 年 1 次的清潔維護費則尚未確定。

7. 活動中心結構耐震補強經費 180 萬及活動中心後側圍牆整修工程皆已送教育局申請補助中。

(四) 輔導室：

特教組長：

1. 110-3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本校 2 名學生，下學期開始提供服務。
2. 111-2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作業請於下周三前送件。
3. 專業服務團隊將於 2/23 起提供服務。
4. 教育局指示本校須加開 2 場次特教研習，2/24 場次請 1、2 年級導師參加，4/08 場次則請 3、4 年級導師參加。

輔導組長：

1. 2/18 升學輔導活動。
2. 將辦理 4 場次教師周三研習。
3. 週五綜合課
 - (1). 低年級 1 場(5/6 兒少)
 - (2). 中年級 3 場(3/25 交安，5/6 兒少，6/10 反霸凌)
 - (3). 高年級 4 場(3/25, 4/29, 5/13, 6/10 職涯講座)。
4. 週六也將辦理 2+1 場次親職教育研習。

輔導主任：

1. 本學期輔導、特教研習會比較多，主要是為了協助提升老師的相關知能。
2. 老師在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請避免給學生有被貼標籤的感覺。
3. 輔導室是提供師生協助與服務的地方，若有任何需求，歡迎隨時來輔導室聊聊。目前正值被監察院糾正案改善期間，各項研習或改進措施會稍微增加，還請大家一同努力。

(五) 人事室：

1. 子女教育補助費用請於差勤系統申請。
2. 欲於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者，請於 3/01 前提出。欲於 112 年退休者，也請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意願表。
3. 有關教職員文康活動之辦理方式，全校性活動以餐敘為主；分組活動則以編制內員工 10 人以上方可成組，每人 \$200 元額度申請。

(六) 校長：

1. 有關 108 課綱校訂課程的擬訂與計畫時程請依規定辦理，。
2. 師鐸獎與特殊優良教師推薦，請於 2/18 前提交報名表，其他資料可下周再補。
3. 學校遊戲器材已改善驗收完畢，請老師指導提醒學生正確安全使用。
4. 3/01 起，導護工作將回歸校內巡護，校外則改由家長志工協助。
5. 班班有冷氣工程皆已完成驗收（含電力改善工程、168 台冷氣、EMS 儲值卡系統），預定 5 月起開始使用。5、6、9、10 月電費由教育部補助，但課後照顧班與社團則需自付。
6. 有關輔導與特教知能研習，除被指定人員應該參加外，也歡迎其他老師參加。
7. 有關教職員文康活動之辦理方式，請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使本校學生調(轉)班實施作業能制度化、法制化，特訂定本「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學生調(轉)班實施辦法」乙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94 年布頒「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暨教育部 109 年 7 月 6 日教法(一)

字第 1090096189 號函釋，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並未廢止，且與常態編班作業要點並未相左，本權責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範實行。本市教育局未訂定相關規範，本校援引教育部作業原則修訂成實施辦法，於本次校務會議中討論之。

2. 本「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學生調(轉)班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為改善本校「教師校內職務調整辦法」現有缺失，特提出本「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教師校內職務調整辦法」修正案乙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教務主任)。

說明：1. 本校「教師校內職務調整辦法」，於 108.6.26 校務會議修正後至今已有兩年餘，上年度實施時，發現原辦法有幾項缺失亟待改善，擬透過本次校務會議提起修正案。

2. 本次修正案為解決以下問題：

a. 避免舊來新到同仁有差別待遇。

b. 肯定高年級導師連續滿 4 年、擔任行政同仁連續滿 2 年後，得優先挑選 1 次。

c. 激勵同仁努力，可藉由參加比賽、指導學生、參加研習等努力，來改變年資上的不足。

d. 專長專用原則，讓有服務義務者，得優先擔任指定科目。

e. 促進組長職務流動及特教組長專責化。

f. 用語明確化，調整部份用語，讓條文更明確。

3、本「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教師校內職務調整辦法」修正案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列入學年會議研討後，另行擇日(周會)再行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14:58)

備註：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070017910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十八、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且於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經校長簽署後公告，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十九、本要點所定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簽署人：校長 張明侃

簽署日期：111 年 02 月 17 日

附件一

立法理由：

1. 回歸教育部母法旨意。
2. 建立轉班制度：法制化、程序化。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學生調(轉)班實施辦法

111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布頒「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
- 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6 日教法(一)字第 1090096189 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常態編班政策，實施適性教育，引導學生健全發展。
- 二、因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重視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確保教師班級經營成效，促進親師溝通，維護教育正常運作。

參、實施對象：對班級適應有困難之學生。

肆、調班原則：本校學生調班，採以下原則實施。

- 一、基於教育專業需求評估
- 二、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 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考量

伍、成立調(轉)班委員會

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等 9 人，另加該學年全部導師共 19 人（以奇數為原則）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陸、調班申請方式

為落實常態編班政策、導師教學輔導責任，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須要調整就讀班級者，須依第柒點調班程序辦理。

柒、調班程序

-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申請書如附件一）；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請導師 2 個月內至少做 6 次學生輔導紀錄，並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了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了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且轉班有助於學生學習及行為的改善，始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 三、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調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四、調班委員會決議「同意調班」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在召開調班委員會時，該學年全部導師共同參與委員會會議，俾了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五、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 六、調班會議如駁回調班申請時，一年內(同一年級)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申請。
- 七、每位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最多申請調班以一次為原則。

捌、相關配合措施

- 一、若調班原因係其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 二、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為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由相關處室觀察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 附件一 >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學生調（轉）班申請單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年	班	號		
調班 原因 請詳 述， 不足 請自 行補 頁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原班 導師 意見	原班導師簽章：			
註冊組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備 註	一. 學生因適應不良申請調動班級，由家長正式提出書面申請。 二. 教務處受理後，應請導師在兩個月內至少做 6 次之學生輔導紀錄。協同學務處、輔導室協助改善親師生互動。 三. 完成上述程序後，由教務處簽請召開調班委員會審議會議。 四. 如調班會議確定實施時，依本校編班之原則，不得自行選擇欲轉入班級。			

國民中小學轉班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40021621 號函頒

（一）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可參考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2、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 3、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訓導、輔導室主任、相關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 4、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調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5、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6、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二）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可參考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訓導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 2、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陳韋佑

電 話：02-77365565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一)字第1090096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函及附件各1份

主旨：有關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函請釋示「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請查照。

說明：案係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函請釋示「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事涉貴管，請本權責卓處逕復。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修法理由：

1. 公平原則：避免舊來新到同仁有差別待遇，採計新銜年資一律相同。(修：四之(一)第2、3條)
2. 優先原則：增列行政(主任或組長)連續服務滿2年或高年級導師連續服滿4年，得優先作業原則。(修：三之(二))
3. 激勵努力原則：「績分」並非只靠「年資」單一條件無法改變，可藉由當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參與研習」來彌補先天的不足。(增：四之(一)5、6條)
4. 專長專用原則：訂定科任聘用「加科登記 > 畢業系所 > 認證級等」先後順序、給與「依聘約有服務義務者」優先作業，俾利專長專用。(修：三之(四)、四之(三)第2條)
5. 避免代課教師過於集中，以「部份缺額管控」做局部調整分流。(修：三之(六)、(八)條)
6. 促進組長職務流動及特教組長專責化。(修：四之(三)第1條)
7. 用語明確化。(修三之(二)、四之(一)第1條、(二)第3、4、5條)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教師校內職務調整辦法

100.02.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05.07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4.9.4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6.6.29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8.6.26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預計 111.1.19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一、依據

依據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目的：

- (一) 適才適所、發揮專長。
- (二) 順利推動校務計畫。
- (三) 提升教育績效、激發學生潛能。

三、原則：

- (一) 本公平、客觀原則。
- (二) 99學年度起算，在本校高年級連續任教為原則，以該作業年為基準，~~往之前推算~~“連續任教高年級滿四年者為優先”。(例如：某師本學年度已連續任教高年級滿四年，可優先作業，但未提出實施優先作業申請，另於下學年度再任教高年級，符合“連續任教高年級滿四年優先”，可提出申請優先作業)
細則：請符合上述資格者，主動於公告積分表期間向作業單位提出申請優先作業。未主動提出者將視為放棄；上述符合資格且未主動提出者，將依辦法三-(四)辦理。(刪)
優先原則：行政(主任或組長)連續服務滿2年或高年級導師連續服滿4年，得優先作業原則。
(增)
- (三) 以積分排序為原則。
- (四) 科任教師依專長(加科登記、畢業系所、認證級等先後順序)(增)、教學需求編排。
- (五) 一、三、五年級導師，原則上繼續擔任二、四、六年級導師。
- (六) ~~除控管缺外，(刪)為避免代課教師過於集中、部份缺額經校長核定控管後，其餘(增)一、三、五年級、科任、組長全部(刪)開放選填，二、四、六年級若有市內外調動及退休確定者開放選填。~~
- (七) 年資之認定，依人事室審核為準。(採計方式比照退休年資)
- (八) 若遇推行校務特殊需要者，由校長以行政裁量安排之。

四、實施辦法：

- (一) 積分計算：以年資計算積分。

- 1.採計新街年資積分：在新街服務每滿一年採計2分，滿一學期採計1分。~~(94-98學年度任教高年級加分，另行採計)~~ (刪)
- 2.採計他校年資積分：在他校年資滿一年採計1分，滿一學期採計0.5分。~~(刪)~~
- 3.~~108學年度起本校年資1年2分，他校年資不採計，之前積分保留，不溯既往。~~ (刪)
- 4.積分相同時，年長者優先。
- 5.本學年度代表本校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市級以上之比賽或獲得前三名(或特優、優等)者，每次予以加分0.5分，最高加4分為限。(增，序號調成2)
- 6.本學年度參加研習，累計1週(35小時)者，每週予以加分0.5分，最高加4分為限。(增，序號調成3)

(二) 實施期程(可依實際調整作業時間)：

- 1.5月初教師填寫職務意願調查表(如附表)。
- 2.5月10日前確定組長人選。
- 3.教務處於5月12日左右公告積分表草案及更正截止日(至少一週)，供全體教師確認。積分表草案有誤者，須於更正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洽教務處彙整更正。
- 4.5月20日左右公告積分表。
- 5.教務處於5月23日左右下旬(增)，~~於大辦公室(刪)~~辦理(增)公開作業，依積分選填任教年級。

(三) 作業次序：

- 1.組長(同一職務連續擔任4年以上者、若該職務有多人選填時，優先異動；特教組長需由具特教專長者擔任之。(增)由校長聘任(刪))。
- 2.科任、及依聘約有服務義務者優先作業(增)。
- 3.二、四、六年級導師。
- 4.一、三、五年級導師。

五、附則：

- 1.若在職務調整作業之後遇班級數變動、編制調整、其他變動或未盡事宜，另行專案處理。
- 2.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